

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九輯第四期 2023年12月 頁149-173

## 議題與趨勢： 經濟之外：不平等的文化成因

張建成



### 摘要

關於不平等現象的討論，傳統上，類從經濟的角度著眼，認為物質結構面的財富或資源分配不均，影響不同人群之總體生活質量，因而造成社會區隔、對立或分裂。此一觀點的解釋力及影響力，至今未見衰微；只不過，最近有些學者試從制度文化面入手，以闡釋不平等的現象。本文搜尋過去20年間美國社會學協會會長的就職演說，至少有五位會長以「不平等的文化脈絡」作為講演內容，可見這類話題甚具熱度。本文歸納她們的論點，分為「他者歸類系統」和「家庭教養效應」兩部分呈現探索心得。其中，「他者歸類系統」是影響整個社會不平等的主要機制；而「家庭教養效應」，則是構成大半教育不平等的潛在因素。行文時，將前者分成文化基礎、制度運作兩面向，後者分成文化知識、文化嚮導兩小節，做一介紹與說明。

關鍵詞：不平等、分類／歸類、文化視角、家庭教養、排除與含納

# **Issues and Trends: Beyond Economic Factors: The Cultural Forces of Inequality**

Jason Chien-Chen Chang

## **Abstract**

Discussions on inequality have traditionally focused 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centering around how the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wealth or resources impacts the life chances of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and how it leads to social segregation, polarization or fragmentation. The explanatory power and influences as such remain to this day. Recently, however, some scholars have tried to investigate inequality from an angle of institutional culture. The author examined the presidential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over the past 20 years, and found that at least five of them dealt with inequality through culturalist lens, which indicated the relevance of cultural forces to inequality. This paper synthesized their arguments into ‘categor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systems of otherness’ and ‘effects of childrearing/parenting’. The preliminary finding shows that ‘categor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systems of otherness’ are the main mechanism of social inequality, while ‘effects of childrearing/parenting’ act as latent factors behind most educational inequality. In this study, the former are explicated from two dimensions, namely, cultural foundation and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and the latter from cultural knowledge and cultural guides.

**Keywords: inequality, categor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culturalist lens, childrearing/parenting, exclusion and inclusion**

眼見世間不公義，當有了悟，我輩身在其中，責無旁貸。

～ M. Burawoy (2015)

## 壹、前言：經濟之外

不公平或不平等，是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只要有人群的地方，就免不了發生強凌弱、眾暴寡的事情，過去如此，現在亦然。雖然隨著時代進步，人類慢慢祛除了一些舊的不公不義，如蓄奴、租佃等制度，可是新的不公不義卻總是應運而生，如資本家剝削、托拉斯壟斷等，甚至還有不少過去的不公不義，如性別、族群的不平等，也一直延續下來，時不時換個面目，反復出現。

儘管不公平的樣貌，往往新舊雜陳，基本上，每個時代都有自己獨特的發展方向，開創新局的同時，通常也會衍生某些反映時代特色的不平等型態。譬如，工業革命後，機器取代人工，大規模產銷變得可能，加上資本主義推波助瀾，「市場經濟」的機制與意識形態日益介入人類的日常生活，從而帶來一些前所未見的不平等關係。曾任美國社會學協會（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SA）及國際社會學協會（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SA）會長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教授M. Burawoy，對此做過深入的探討。

據Burawoy (2015) 觀察，從十八世紀末到現在兩百多年間，人類社會接連迎來三波「市場化」浪潮：第一波市場化，1795-1914年；第二波市場化，1914-1973年；第三波市場化，1973年迄今。在這三波市場化的浪潮裡，有關部門因應時代發展需求，將傳統所說的勞動（labor）、貨幣（money）、土地／自然環境（land/nature）（土地、空氣、水等自然資源），以及晚近強調的「知識」等生產元素，都先後予以「商品化」，送進市場進行交易。<sup>1</sup>

第一波成為商品的生產元素，是勞動力，約在十八世紀末至1830年代，就已端上檯面，供人交易，造成勞動人口漂泊不定，杌隉不安。第二波市場化階段，

---

<sup>1</sup> Burawoy (2015) 引用猶太裔經濟學家K. Polanyi (1886-1964) 的理論，將原本不宜當作商品，卻被擺上市場貨架，開放自由買賣的經濟生產元素，稱為「虛假商品」（fictitious commodities），據以討論其所產生的不平等作用。

約一戰後至大蕭條時期，繼之推上自由市場的，是貨幣；當貨幣本身也成為流通的商品，賭上的就是債務與信用（試問，國與國間、人民與人民間，誰能以錢滾錢，買空賣空？又有誰，卻須預支信用，舉債借貸？）。及至1973年石油危機以降，標榜市場化、私有化的新自由主義，橫掃全球，不僅勞動、貨幣（暨金融資本）持續商品化，連自然環境及知識也都依序商品化，成為市面累積資本的工具。目前可見的景況是：自然生態遭受破壞，滿目瘡痍，猶思加碼碳權換取污染權；知識則不計公益，成為個人牟利的私產；無怪乎勞動生涯更加飄零，貧富差距愈發懸殊。世道乖謬如斯，Burawoy（2015）枚舉2010-2014年間世界各地發生的社會運動，諸如阿拉伯之春（茉莉花革命）、南歐的反緊縮運動、智利大學生的反教育私有化運動，以及美國的占據華爾街等等，用以顯示民眾，尤其是勞工及青年，對於第三波市場化浪潮及新自由主義政策的憤慨不平。

長久以來，論者大都如同上述一般，遇有不公平的議題，大都是從經濟角度切入，強調物質結構面的財富或資源分配不均，即連教宗方濟各2013年有關這方面的勸諭（Francis, 2013, pp. 20-23，轉引自Burawoy, 2015, pp. 10-11），亦持相同立場。然而，除此之外，是否別無其他解方？事實顯然不是。因為二十世紀最後的二、三十年間，至少在教育社會學界，便已注意到制度文化面的因素，如語言符碼（Bernstein, 1971）、文化再製（Bourdieu & Passeron, 1977）、社會資本（Coleman, 1988）等，其實有助更為完整地說明不平等的原委。

本文作者所屬研究團隊，曾分析臺灣族群教育不平等的相關文獻，發現1990年代初期以來，愈來愈多學者在探討族群成就地位的差異時，都會關注文化資本、社會資本等變項對社會階層化或教育階層化的解釋力（Lin et al., 2019）。最近，本文作者所屬研究團隊，亦曾驗證新自由主義基於市場化理念，於教育領域推行家長擇校政策的公平性（Jheng et al., 2022）。該研究運用後設分析法，統合1983-2020年間來自多國的22篇量化研究，發現代表財富資源的家庭收入多寡，在子女就讀學校的選擇上，似乎無關緊要，且從1990年代開始，相關係數接連下滑，甚至出現負值；但家長教育程度與子女學校選擇間，卻具有顯著的正相關，且1990年代以降，時間愈接近現在，相關程度愈高。也就是說，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較能把握政策提供的機會，為子女選擇合意的學校，可是家庭收入的作用，則微弱不明。故該文也透過Bourdieu的文化資本、Coleman的社會資本等概

念，試著討論此一發現。

既然二十世紀後期以來，在經濟因素之外，從制度文化面解析不公平現象的嘗試，已有一定基礎，不禁令人想看看，在過了快四分之一的二十一世紀，這個議題有無任何新的開展。因此，本文乃以ASA提供的電子期刊資料庫為準，就其官方發行之《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搜尋2004年迄今的相關文獻。在該刊20年來登載的數百篇論文中，本文很快發現，ASA每年一任的會長講辭（Presidential Addresses），就有不下10篇的內容與族群、階級、性別之不平等有關。為了更聚焦在「不平等的文化成因」這個主題上，本文挑出Ridgeway（2014）、Lareau（2015）、Lamont（2018）、Romero（2020）、Menjívar（2023）等五篇會長講辭，作為分析討論的依據；巧的是，這五位會長都是女性。以下，歸納她們的見解，分為「社會不平等：他者歸類系統」和「教育不平等：家庭教養效應」兩部分，呈現這五位會長的講辭要點，藉以拋磚引玉。

## 貳、社會不平等：他者歸類系統

ASA會長的專長領域非教育者居多，因此他們提出的不平等論證，範圍大都落在更為寬廣的社會不平等地帶。Ridgeway（2014）、Lamont（2018）、Romero（2020）、Menjívar（2023）等四位會長的講辭，都屬此類。她們各據己長闡釋的社會不平等議題，主題或有不同，但整體看來，她們所談的，不論是不平等的排除在外（unequal exclusion），或是未盡平等的含納在內（unequal inclusion），各式各樣的社會不平等之間，似乎有條共同的軸線，可將所有不平等串成一氣。這條軸線，本文稱之為「他者歸類系統」（categor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systems of otherness）。

所謂「他者歸類系統」，指的是個人、群體、國家，乃至於國際社會，都可能透過各種建構出來的名目，將異於自己的弱勢者，如窮人、婦女、多元性別、移民、異族、異教徒、科技與經濟發展滯後地區等，歸為可忽視、可汙名、可排除之他者的作為或體制。此一社會不平等的軸線，不僅可以中觀或巨觀地見諸學術單位（Romero, 2020）及政府部門（Menjívar, 2023）的制度運作，日常生活裡

頭俯拾可見的歧視因子，如Ridgeway（2014）所論的地位信念（status belief）和Lamont（2018）所談的認可差距（recognition gap），更可視為此一軸線由微觀之人際互動構築起來，繼而向上連通相對巨觀之制度運作的文化基礎。茲依邏輯順序，陳述如下。

## 一、文化基礎

「他者歸類系統」有其經濟分配不平等的基礎，亦有其文化上的不平等基礎。限於篇幅，此處無法全面展開討論，僅引用Ridgeway（2014）、Lamont（2018）兩位會長的講辭，就地位信念及認可差距這兩個概念說明「他者歸類系統」的文化基礎。

### （一）地位信念

Ridgeway（2014, pp. 2-3）認為，過去有關不平等的研究，多半著重物質面的資源和權力分配不均，較為忽略（Max Weber用以分析）工業社會不平等現象的第三項基礎，即文化面的地位差異。由於人重視地位的程度，不亞於金錢和權力，如果不將地位納入考量，便無法理解不平等背後，人之所以不甘人後、力爭上游的根本動機。相對於直接涉及物質調派的資源與權力，地位主要是建立在廣泛共享的「文化信念」上；而關乎個人地位高低的信念，端視其所屬之社群類別，如種族、性別、階級等，是否比其他類別更受社會敬重而定。

不可否認的，此一是否更受敬重，以致地位高低有別的评价，多少都跟最初物質分配上的不平等脫不了干係。當社會情境裡的資源管控，普遍皆與某個特定的種族、性別或階級密切有關，人們很快便會將取得資源優勢者與其所屬之社群類別串聯起來。由此形成的「地位信念」是，獲得較多資源的那「類」人「優於」分到較少資源的別「類」人。當代美國社會的地位信念，明顯認為白人、男性或中上階級，比起其他類別之有色人種、女性或勞工階級，不只更受敬重，也更具能力。此一想法，認定目前地位較高者，係以其優異的功績，為自己公平贏得較好的工作與較高的收入。這在強調功績主義的社會裡，具有強大的合理性、正當性及說服力，從而穩固了地位較高者的資源及權力，持續再製物質分配的不平等。於是，這類文化上的地位信念，遂構成影響社會不平等的獨立因子（Ridgeway, 2014, pp. 3-4）。



Ridgeway (2014, pp. 5-7) 指出，文化上的地位信念，主要透過以下三種地位過程 (status processes)，形塑人們不平等的社會關係：

首先，是地位偏見 (status biases)。地位信念影響人們對己、對人之能力是否允稱的期望及評價，因而形成偏見，例如菁英大學裡的階級與種族偏見、工程課堂裡的性別偏見等。而期望，有自行應驗的效果，可巧妙形塑人的行為朝著期望的方向走；帶有偏見的期望，亦然。因此，地位偏見會影響人在情境中施展的信心和活力：地位占優勢者，說起話來可能很熱切，地位不利者則吞吞吐吐，顯得猶豫；同樣的觀念，來自優勢者，比起發自弱勢者，總覺得「聽起來好得多」；並且優勢者在自己及他人眼中，看起來都比較像是領導者流。也因此，美國社會中的男性、白人及中產階級，較諸女性、有色人種和勞工階級，看來似都較能「勝任」有價值、受重視的社會任務。很明顯地，功績主義社會中，不平等便是透過如此的地位信念及偏見，合理而正當地順利運作，只是長期身在其中的民眾，習以為常，忽略了這樣的不平等機制 (Ridgeway, 2014, pp. 5-6)。

其次，是交往偏見 (associational preference biases)。將人區別上下、高低、尊卑次序的地位信念，也會在人們樂於和誰交往這件事上導入偏見，持續鞏固物質方面的不平等。因為不論自己地位高低，人們通常都承認地位高的群體較受社會重視，並且交往對象的地位，也可能影響自己在制度裡的地位，終而使人傾向「友上」而「不友下」。例如，白人偏好白人社區的程度，高於種族混居的社區；黑人喜好種族混居社區的程度，勝於全是黑人的社區。同時，有權勢的人喜歡結交社群性質相近的人，認為他們值得信賴，是以，有權勢的人若來自較高地位的性別、種族和階級群體，則他們在組織中往來及拉拔的人，將不成比例地屬於同樣的高地位群體。相對地，來自較低地位之性別、種族和階級群體者，則一分為二，有人支持本身群體的人，也有人試著結交較高地位群體的人，以助其在組織中的發展。影響所及，透過交友圈子，較高地位群體的人平順流往有權勢、有資源位置的可能性遂較高，可是低地位群體的成員，不論資訊或機會，都可能碰到較多的障礙 (Ridgeway, 2014, pp. 6-7)。

最後，是地位挑戰的反制 (reactions to status challenges)。地位信念也促使高地位群體的成員，捍衛他們受人敬重、自己也珍惜的「群體地位感」。當低地位群體成員的行為，讓人覺得是在挑戰既有的地位階層時，他們通常會遭遇充滿



敵意，特別是來自高地位者的反制。例如行為強勢執著的女性白人，比起同樣作為的男性白人，前者較不討人喜，認為她們「盛氣凌人」，好像是在搞破壞，不盡適任。這樣的反動，不是因為這些女士不夠溫暖，而是她們「太過強勢」的行為，挑戰了既有的性別地位階層或秩序（Ridgeway, 2014, p. 7）。

上述三種地位過程，地位偏見及交往偏見，比較是習焉不察、不假思索的表現或心態，可是高地位者對於本身地位階層的捍衛，卻是較為有意的敵對行動，以約限那些讓他們覺得「太過分」的低地位者（Ridgeway, 2014, p. 7）。不過，這三者都是日常文化裡不時可見的人際互動歷程，共同構成巧妙的有力機制，讓占有優勢地位的性別、種族、階級群體遂行剝削，囤積機會，若予忽略，將有礙我們消弭不平等的努力（Ridgeway, 2014, pp. 7-8）。

## （二）認可差距

關於不平等的討論，Lamont（2018）同Ridgeway（2014）的看法一致，都認為不能只關注教育、職業、財富等物質結構面的資源分配不均，亦須著重制度文化面的不平等癥結。同時，她倆揭櫫的概念，其實也像一體之兩面，談的都和歧視的形成與作用有關，甚至Lamont所說的認可差距，在相當程度上，還可視作Ridgeway所稱的地位偏見，只是她花了更多的工夫，在結論部分以較多的篇幅（Lamont, 2018, pp. 430-436），構思並鋪陳「去汙名化」（*destigmatization*）的可行方案而已。

Lamont（2018）指出，愈是不平等的年代，遭受不平等待遇者，要求尊重及認可（*recognition*）的呼聲便愈高。遺憾的是，我們的社會卻總是有些個人或群體，價值不受肯定，身分乏人承認，得不到應有的尊重，出現認可差距。與此相生相隨的汙名化過程，不論對個人、群體或是整個國家社會來說，都會產生不良的影響。Lamont根據相關研究，歸納以下五項結果（pp. 422-423）：

1. 種族歧視的感受，會構成心理社會壓力（*psychosocial stressor*），不利健康。
2. 窮人的困境不只是貧窮，還有伴著汙名而來的孤立。自我汙名有礙生活目標的追求，覺得何必多此一舉，放棄努力。
3. 向下流動的藍領勞工，感覺遭受汙名，最近鴉片類藥物氾濫及預期壽命降低，都與此一不穩定狀態有關。

4. 群體的汙名化，影響社會政策，侵蝕福利國家。美國民眾對於窮人福利的支持度偏低，多從心理學或個人主義的觀點解釋貧窮，而無究責社會結構之意。

5. 汙名化牽動政治操弄。像D. Trump的競選演說，不斷歸咎全球化造成白人勞工的困境，也系統化地貶抑移民，藉著承認白人勞工的價值，強調勞工作為婦幼養護者的角色，提升勞工地位，以爭取他們支持登上總統大位。

因此，基於人性尊嚴和社會正義之故，Lamont（2018）相信「認可」是種必要的社會行動，可讓標的對象，如低地位者之正向品質或社會價值，得到肯定、承認及尊重。而欲消弭或終止汙名化及認可差距的關鍵，Lamont以為，在於敞開「文化成員資格」<sup>2</sup>的大門（inclusive cultural membership），窮盡最大可能，廣納孤寒弱小，讓絕大多數民眾都能成為主流社會成員，具備主流社會認可的文化身分與成員資格（pp. 426-427）。若然，勢將有利於全民集體福祉，以及社會生活的品質。不過，這樣的構想，在諸多現實因素羈絆下，若要落到實處，本文以為恐須優先考量因時、因地制宜之道。

因時制宜，講的是與時俱進的作為。在這方面，Lamont（2018, pp. 424-426）的講辭特別提到新自由主義所製造的汙名。她認為，新自由主義不只帶來經濟不平等的問題，也帶來認可差距的問題，有的群體得到讚賞，有些則受貶抑，形成認可差距及汙名。她說，過去40年間，我們見證了新自由主義的上揚走勢，市場機制和市場至上的論點瀰漫社會各個層面，人的自我，因而變成「新自由主義自我」（the neoliberal self），強調社經成就、競爭力、自立自強和風險自負。凡不符這些新自由主義自我之要求者，如勞工階級、貧民、失業者、移民等群體，以其不成比例占用福利資源，因而遭到汙名化。與此同時，凡受過大學教育的專業人員、管理階層、中上階級等，以其能夠展現新自由主義所規範的德行，地位隨之提升。也就是說，新自由主義的自我腳本，推崇中上或中產階級的身分、職業及生活型式，認為他們有價值、有文化，並非人人皆可比肩同列。其

<sup>2</sup> 文化成員資格（cultural membership），或稱文化身分，指的是個人經集體認定，並賦予有價值之社群成員的地位。Lamont（2018, pp. 421, 423）談認可差距的目的，就是想要「去汙名化」，平等對待所有個人及群體，所以主張擴展文化成員資格的範疇，如海納百川一般，把最多數的民眾涵蓋在內，務期無有遺漏。

他的人，因而自認或公認為失敗者。如果說，美國夢是人人都有希望實現的，那麼無法達成的人，就可能帶有多德或智能上的缺陷。於是，新自由主義造成文化成員資格的窄化，增加了特定不利群體的認可差距，因為其所奉行的價值規準，如自立自強、競爭力、社經成就等，變得更加霸權，排除了窮人與移民。此一新的局勢，為既有的種族、性別、階層不平等增添了新的力道，「去汙名化」的正義之師，必須劍及履及，積極跟進，不可掉以輕心。

而因地制宜說的是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方子。在這方面，Lamont (2018) 提了一個很有啟發的概念，也舉了一個以此概念為基礎的研究實例。這個概念，即文化背景經驗 (cultural repertoires)，指的是個人從小經歷、累積並隨身攜帶的文化經驗工具包，具有跨國 (或地域) 差異的性質，可助行動者理解眼前的社會現實情境，並以決定行止。譬如勞工階級的團結文化，法國之所以比美國適用，不是因為法國本來就比美國團結，而是因為法國歷史上的文化經驗，如社會主義、天主教信仰、共和主義等，都讓勞工階級的團結度，在法國這樣的環境裡表現得比較顯著 (Lamont, 2018, pp. 423-424)。

Lamont (2018, p. 427) 的跨國比較研究經歷，讓她相信文化背景經驗不同，遭受汙名的反應也會有異。她有一個研究，對象包括美國黑人、巴西黑人，以及以色列境內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這三個遭受汙名的群體，都常碰到人身攻擊之類的歧視事件，但提及他們當下的反應時，美國黑人有五分之四說「迎面對抗」，約莫半數的巴西黑人也如是說，可是巴勒斯坦人有此反應的就少了。迎面對抗，代表捍衛尊嚴，維護自己作為人的價值，要求尊重。

Lamont (2018, p. 428) 認為，美國黑人之勇於起身對抗，一方面是因為美國黑人與白人的互動，反復出現種族歧視，長久下來，形成一種有關種族不平等的集體意識，所以他們習於認定自己正在見證歧視的行為。另一方面，美國有《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s) 撐持的文化背景，讓人面臨種族輕蔑時，覺得據理力爭是有正當性的，自然毫不猶豫地站出來對抗不平等待遇。

巴西黑人，由於「種族混居」的關係，不少家庭還是由不同種族組成，族群之間沒有空間上的隔離，也較乏尖銳對立，這些文化背景經驗，相對模糊了種族的界線，種族歸屬感沒那麼強。職是之故，他們通常不很確定自己是否真正遭遇種族霸凌，這也是為什麼他們較為遲疑，不若美國黑人那樣傾向挺身相抗不平等

的種族關係，所以即使有人選擇對抗，可是也有人主張自我約束，或不作回應。巴西黑人大概都是在事件明顯跟種族偏見有關時，才會做出反應，否則萬一搞錯了，豈不尷尬。相形之下，他們對階級的敏感性就比種族高得多，因為巴西的階級不平等程度較高（Lamont, 2018, p. 428）。

至於以色列境內的巴勒斯坦人，他們經常碰到公然羞辱（例如：你這阿拉伯髒仔（you dirty Arab））、人身威脅、拿他們當內部敵人等狀況。他們大都將這些經驗歸因於自己的族籍，很少說是出於「誤會」，也根本不作此想。巴勒斯坦人也很少動用法律工具，即便遭遇極端惡劣的凌虐，因為他們根本不信任眼前的制度。他們對不平等的反應，通常是忽視，對於改變現狀，不抱任何希望，經常想在情感上抽離現實，無視挑釁者存在，「與其報復，不如視而不見」。不像巴西黑人，巴勒斯坦人很少懷疑不平等事件正在發生，也不像美國黑人，巴勒斯坦人不會因為不平等而引發對抗，因為他們處處受限，進退無門（Lamont, 2018, pp. 428-429）。

綜上所述，很明顯地，適用於美國的「去汙名化」模式，可能未盡符合巴西的需求，遑論以色列了；而在美國，甚至巴西能夠擴大「文化成員資格」的措施，移植到以色列，可能痴人說夢，無疾而終。識者，其慎乎！

## 二、制度運作

對於「他者歸類系統」的文化基礎有所認識後，接下來，便來看看此一系統是如何在制度層次展開運作的。Romero（2020）以及Menjívar（2023）兩位會長的講辭，分別針對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剖析「他者歸類系統」的制度運作方式。茲分述如下：

### （一）學術單位

Romero（2020）以美國社會學界為標的，探討「主流的白人社會學」對於研究人員、研究課題、研究宗旨所形成的分類，及其由此而來的排擠結果。她的講辭，在前言之後，就開宗明義指出，一般公認美國社會學的奠基，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功不可沒的說法，有待修正（Romero, 2020, pp. 4-5）。因為它顯然忽略了亞特蘭大學派（Atlanta School）及「傳統黑人大學」對於社會學的貢獻，認為這些黑人從事的行動改革派研究（scholar-activism），或社會正義研

究，如該學派之黑人社會學宗師W. E. B. Du Bois（1868-1963）的開創性研究《費城黑人》（*The Philadelphia Negro*），都不夠「客觀」，方法不嚴謹，資料解釋也有偏差。可是，事實顯然不是這樣。

甚至打從1892年這門學科在芝加哥大學起步開始，主流的白人社會學論述，不僅略過亞特蘭大學派Du Bois有關黑人社區的社會正義研究，也排斥二十世紀前後四、五十年間之安居睦鄰社會學（*settlement sociology*）的貢獻；比如J. Addams（1860-1935）在芝加哥創立赫爾之家（*Hull House*），並據此推動貧困社區改良的各項民生服務與相關研究（Romero, 2020, pp. 5-9）。即使J. Addams也在知名的《美國社會學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發表論文，但堅持「客觀性」的芝加哥學派，仍不承認赫爾之家做的是社會學研究，認為它們是偏向社會正義的應用研究。

據此，以下本文擬從「學者身分」和「學術純度」兩個方面，敘述美國社會學界的「他者歸類系統」。

### 1. 學者身分

有閱讀《哈佛教育評論》（*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習慣的教育同道，可能對早年一篇敘說研究型大學社會學系「非常男、非常白、非常老、又非常保守」的文章（Margolis & Romero, 1998），留有印象。該文作者之一的Romero（2020），擔任ASA會長的此篇講辭，可說是總結其生涯見聞，加深加廣前文的觀察結果。她在講辭中，對美國社會學界因「身分」之別，而忽視、孤立、壓抑某些有如「他者」或「異己」之同仁，包括有色人種、勞工階級出身、女性、多元性別、原住民、以及行動改革派的社會學工作者，使之邊緣化的不公平待遇，發出不平之鳴。

迄今為止，美國社會學主流裡的研究者，大都採取白人、異性戀、中產階級的立場（Romero, 2020, p. 23）。許多社會學家接受研究補助，建立學術生涯，靠的就是「區分他者」（*built careers by "othering"*），將原住民、移民、窮人視為次等人，以同化模式探討這些他者的偏差生活型式、傳統家庭價值、對立文化等，認為這些才是他們貧窮、健康出問題或失業的原因。因此，美國的社會學至有必要「去殖民化」。

有什麼樣的學術風氣，就有什麼樣的學術組織。美國社會學界的專業學術組



織ASA，走的也是白人菁英路線，將不是男性白人的社會學家邊緣化，性別的含納性或包容性也長期不足。該學會於1905年成立，直到1948年始選出第一位非裔會長，下一位黑人會長要再等到1980年才出現；從1968年至二十世紀末，ASA為了如何將黑人社會學家納入領導階層，也一直擾攘不休（Romero, 2020, pp. 17-18）。女性會長也是1952年才選出第一位，整個二十世紀只出現三位女會長；不過，二十一世紀前20年間，情況好轉，共選出11位女會長，八位白人，非裔、亞裔、墨西哥裔各一人（Romero, 2020, p. 16）。

除了性別、族群的不平等外，ASA也有自己的「社會階級」問題。排名評比靠前的二、三十個學系，權力遠遠大過其他200個學系；ASA的領導層和官方知名期刊的作者及編輯群，大都來自菁英學系。菁英學校本來就有他們學校傳統的族群、階級、性別不平等問題，讓菁英學校主導ASA會務，又在學術圈興起新的「社會階級」問題（Romero, 2020, p. 18）。名校資源雄厚，影響力綿密，ASA職員對待來自名校的會員，態度較友善。Romero以自己當會長的親身接觸，說她還沒見過ASA職員有人指摘名校會員「難搞」的，但來自一般大學的會員則可能遭遇此類批評，而大多數的ASA會員都不是來自名校（Romero, 2020, p. 18）。

## 2. 學術純度

Romero（2020）指出，社會學有項長期的爭辯，就是社會學應該是門客觀的科學社會學，還是門入世的公共社會學（public sociology）。美國研究型菁英大學社會學系的社會學研究，始終奉行「客觀的經驗研究傳統」（the empiricist tradition of “objectivity”），認為客觀指的是「價值中立」，所以研究者須從研究情境抽離，和研究對象保持距離，才能客觀進行研究。入世的公共社會學則不然，強調學者必須離開象牙塔，走進人群，關懷社會，以追求社會正義及進步，讓世界變得更美好為職志。

自認正統的主流白人社會學家，大都具有菁英、父權傾向，並奉客觀、價值中立為圭臬。以R. E. Park（1864-1944）為例，他始終強調社會學是門客觀科學，旨在形成可以解釋人類行為的自然法則，不鼓勵社會學研究生從事激進的行動改革，認為社會學家必須沉著冷靜，不參雜攪和，不感情用事，方能保持客觀中立。他們主張社會學家是要研究現行社會體系，不是攻擊或防衛社會體系，因

此相信隔離而平等，碰到種族、階級、性別隔離事件，皆視而不見，置若罔聞。相對而言，像Du Bois、Jane Addams這類行動改革派學者，是公共知識分子，信守入世的公共社會學，認為社會學可以是種解放力量，遇有不平，要感同身受，不可置身事外（Romero, 2020, pp. 10-11）。

可惜的是，社會學從一開始，就是一門「白人社會學」（Romero, 2020, p. 13）。美國社會學在白人菁英主義主導下，強調社會學求知的目的，不在支援社會變革所需的知識，因而排除Du Bois等人的行動改革派社會學，不支持此類以改良社會為目的的研究（Romero, 2020, p. 16）。影響所及，ASA也選邊站，在1930年代，便主張從事的是「科學社會學」而非「應用社會學」的研究，強調科學導向，不必在意實務應用，希望排除所有非科學的活動（Romero, 2020, p. 19）。故1959年之前的ASA，由於鄙視從事社會正義研究的社會學家，會員身分因而出現高低尊卑的階層（Romero, 2020, p. 20）。二十世紀中葉前後的男性白人社會學家，大概也只有A. W. Gouldner（1920-1980）認為社會學家忽略了黑人的困境，過度關注中產階級，而非生活貧困的人群。他主張「反思的社會學」（reflexive sociology），關懷生活實踐，堅信社會學的知識必須祛除學科與民眾的距離，讓人具備應對社會問題的知識，助人瞭解自己在世上的位置，以控制自己的行止，而非遭受控制（Romero, 2020, p. 12）。

如今的現實是，男性白人依舊主導社會學的學系、專業協會，以及專業發表。種族、性別，甚至一個人的家世出身、任教學校的排名等第、任教學系的學術純度等，都已成為「劃界」或「入會認可」的參數，用以決定排除或不予接納的對象。例如，提供博士課程的社會學系，仍以白人為主，其他人則進入研究族群、性別或是貧窮的科際整合部門，甚或位階較低的大學服務（Romero, 2020, p. 13）。諸如此類的分類及選擇過程，Romero（2020, p. 24）認為帶有潛在課程的作用，可增強意識形態上的順從，並建立額外障礙，將有關族群、性別等科際整合研究，擋在社會學的學科邊緣地帶。

從上可知，美國的社會學界（世界各地的社會學圈子可能都一樣），其實有些學者自始便心懷社會正義，想讓社會變得更美好，可是他們的研究卻長期遭到刻意的忽視，不受承認。一方面，可能是研究者的「身分」之故，因為這些研究同仁大都是有色人種、勞工階級出身、女性的社會學工作者。另一方面，或許



是受到堅持價值中立之客觀研究傳統的限制，認為行動改革派的研究不夠「客觀」，數據的解釋有偏差，研究的方法不嚴謹，太過講求實際應用，學術純度不足。身分「不宜」的學者，從事純度「不足」的研究，受到主流排擠，不令人意外，可是其中無謂的扭曲，卻無法讓人接受。Romero（2020）的講辭，對此有著深刻的描述。

## （二）政府部門

Menjívar（2023, p. 4）認為，研究不平等必須注意分類或歸類這件事的影響。因為所有的階層化過程，都可總結為兩種簡單但有力的二合一機制：一是將人分成不同的社會類別；二是將資源不公平地分到不同的社會類別。這就是「分類造成的不平等」。前文各節的討論，很清楚顯示，我們生活當中，「他者歸類系統」幾乎無所不在，而Menjívar的講辭，意在強調國家經由正式管道制定的身分類目（categories），對於誰有資格獲得資源，更具決定作用。因為體制上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透過政府部門已然制度化的身分類目，暨其項下那些看似沉默但卻強力運作的法令規章來維繫的。所以，本篇講辭的目的，在於探討國家建構的身分類目、法令規章及其執行機關的複合體，係如何創造、延續、擴大及再製不平等（Menjívar, 2023, pp. 1-2）。

國家何以需要訂定身分類目？因為國家資源有限，所以國家施政，有賴將人分門別類，捨此別無他途。每個國家在制定法律、徵稅、分配利益、規範經濟交易時，皆須將人與事分門別類一番。此時，分類既是權力的工具，也是利害之所在，故為現代國家施政所必備（Menjívar, 2023, p. 4）。而透過法令規章，將人分類或歸類到國家訂定的身分類目下，正是國家展現權力，藉以區分誰能獲得物質及象徵資源的工具與過程。自古到今，強大的經濟與政治利益、歷史文化傳統，以及主流的種族、階級、性別意識形態等，都會構成正規分類系統據以實施的行政標準。政府機關根據法令規章，進行資格審查，最後裁定誰適格（值得受賞）、誰不適格（不配受賞）。此一體制，在接納或把某些人含括在內時，也會撇開或拋棄某些人，形成不平等的結構，而社會弱勢群體通常都會遭受不平等待遇（Menjívar, 2023, p. 2）。

至於國家用來分配資源的身分類目及其執行過程，係如何影響民眾生活，則可由Menjívar（2023, pp. 6-14）依其本身之移民研究專長所提的三個互有關聯面

向，窺其梗概：

### 1. 國家的身分類目是建構出來的

前文曾及，政府正規使用的分類系統，是由政治與經濟利益、歷史因素，以及包括種族、階級、性別歧視在內的壓迫體制所建構的。身分類目、分類系統，以及連帶而來的行政標準與條件，都非中立，也不是自然生成的，其所反映的，主要是統治者的利益，隨時空不同而有更迭（Menjívar, 2023, p. 7）。

比如美國1988年的《反藥物濫用法案》（Anti-Drug Abuse Act），有項本指謀殺、毒品及武器交易等「重罪」的類目，為驅逐出境的處分開了新門路。因為這項類目的適用範圍，經過多年擴張，已將輕罪、微罪含括在內。目前移民連交通違規、順手牽羊等細行，都小題大作，視同重罪予以驅逐出境（Menjívar, 2023, p. 7）。另外還有些早已束諸高閣的身分類目，也重見天日，並且變本加厲，從速從嚴辦理，以回應新的政治及經濟需求。「未經批准而再入境」這項類目，即為一例。早在1929年即有這方面的規定，只是當年徒具虛文，直到1990年代初，Clinton政府再予啟動，付諸實施：未經批准即入境的初犯者，只是輕罪；嗣後每次未經批准而再入境者，皆視同重罪。2005年，開始加快起訴的時限，並模糊輕罪與重罪的界線。自斯而後，遭驅逐出境的移民因未經批准又再入境這項「罪行」，而關進聯邦監獄的人數大增（Menjívar, 2023, pp. 7-8）。

### 2. 國家的身分類目是常規化的

國家制定的身分類目，都可見諸政府機關的平日運作，民眾看多了，習以為常，不免自行吸收官方的分類系統，將之轉化為自己認識周遭世界的認知資料庫（cognitive repertoires），日常生活互動時，有如常識一般自由取用。此時，國家制定的身分類目遂得以「常規化」（normalized），從而取得民間的正當性。也就是說，民眾平時的非正式活動之中，已交織著這些身分類目，故可透過例行的生活互動，展現並擴大國家權力（Menjívar, 2023, p. 9）。例如，無身分證明文件的非法移民，這個由法律訂定的地位類目，當公眾的街談巷議和媒體圈子都會提到它、用到它，它的力量就變大了。因為「非法行為」已不只是法律語彙，而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社會不法行為」（social illegality）。於是，民間碰到有這方面疑慮的人，以及跟他們在一起的人，或長得像他們的人，便可能採取維安措施（Menjívar, 2023, p. 9）。Menjívar（2023, p. 10）描述她在亞利桑那工作時，有

些非政府的人員，如銀行出納員、業主、汽車經銷商員工、超市收銀員等，即使法令沒有規定，也會要求拉丁美裔的顧客出示合法身分證明，並檢查文件是否正當。

### 3. 國家身分類目的偏誤

常規化的身分類目有助於政府施政，但無補於掌握人們寬廣的生活經驗。因為原先設計的身分類目，可能只反映某一部分的真實人生經驗，若依此進行資格篩選，容易失準，造成偏誤（misalignments）。比如移民／難民的二分法，究竟是經濟移民，還是政治難民？經濟上的流離失所、貧窮、暴力、戰爭等，有時形同一體，很難切割。不整體考量，只挑出部分處理，很有可能錯置世上的可憐人（Menjívar, 2023, p. 11）。身分類目常見的偏誤，有二：

#### （1）疏忽失職（omission）

國家遺漏、疏忽或拋棄遭受污名貶抑的群體，會造成偏誤，帶來多面向的社會排除。這主要出於政府失職不作為，以致遺忘或漠視某些群體，未替他們訂出某個分類系統。這樣的不聞不問、棄之不顧，等於畫出一條排除線，將那些不入法眼的群體，置於一個不具文也不存在的「逆類目」（anti-category）裡，任其自生自滅。例如遭受性暴力而投訴無門的婦女，縱有法律保護，但有關當局或運作不良的社會安全網，可能壓下她們的投訴，甚至根本不予受理（Menjívar, 2023, pp. 12-13）。

#### （2）模稜兩可（in-betweenness）

分類系統將人分到某個類目，可能合適，也可能不合適，因人的生活經驗可能落在類目與類目間的模稜兩可地帶，看似同時歸屬兩個不同的類目，但最終只能選擇其中之一，端視官方如何裁定。這種同時跨越兩個閾限的身分，最具象徵意義的例子，就是那些具有「臨時保護身分」（Temporary Protected Status）和「童年入境展期遣返身分」（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 DACA）的移民，以及那些處於待定狀態多年，等候裁決的移民。這些人，暫時地、不完全也不確定地，同時存在於兩個不同（甚至對立）的類目間，而未明確劃歸某個類目。定期的展延可能持續好些年，深深影響他們的自我觀念、家庭關係、制度聯繫、藝術表達、歸屬感和公民權。整個日子，漂泊不定，充滿等待的焦慮（Menjívar, 2023, p. 13）。

最後，Menjívar（2023, pp. 14-15）於講辭之末，從她自己的研究經驗提了一些省思。主要是她有感於南半球，尤其是拉丁美洲的社會學研究，長期以來對於國內衝突、國家暴力、威權主義、政治暴力、大規模難民潮，以及經濟失調議題的關注，可供北半球借鑑，因為我們目前也正遭遇這樣的騷亂。Menjívar坦承，她自己的研究即從中得到重要的啟發，受惠良多。尤其是拉丁美洲的「公共與政策社會學」（public and policy sociology）傳統，一邊致力學術研究，一邊投身公共領域，例如支持當地稱為綠潮（Green Tide，西班牙文為Marea Verde）的婦女墮胎權運動，讓她深受鼓舞，致力尋思何以消弭國家分類系統的不平等效應。

## 參、教育不平等：家庭教養效應

比起前述四位會長，A. Lareau對臺灣教育學界來說，應該沒有那麼陌生。尤其從事教育社會學教研工作的學者，在談論家庭教養，或是文化資本及社會資本在子女教育過程中的作用時，大概都會引用她長年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譬如家庭能給孩子帶來什麼優勢（Lareau, 2000），以及中產階級「精心教養」（concerted cultivation）模式和勞工階級「自然成長」（accomplishment of natural growth）模式的比較（Lareau, 2002）等。

整體說來，家長管教子女，培養子女生涯及人格發展所需的知識、技能、情感和態度，形塑子女安身立命和參與社會生活的主體認知暨行動結構，稱為家庭教養。教養方式不同，影響孩子求學、就業等人生旅途是否順遂，稱為家庭教養效應。以下，分從文化知識（cultural knowledge）、文化嚮導（cultural guides）兩面向，說明Lareau（2015）這篇會長講辭關於「家庭教養效應」的要點。

### 一、文化知識

Lareau（2015）以一份長期追蹤20年的質性研究資料，呈現來自家庭教養的文化知識，如何在孩子從求學到就業的成長階段，發揮關鍵性的作用。研究結果顯示，文化知識的階級差異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一）較諸勞工階級和貧窮青年，中產階級的年輕人對於制度運作的「遊戲規則」認識較多，例如，如何退選課程、如何申請大學及醫學院、如何在專業領域謀職等。（二）中產階級的年輕

人，覺得自己有權向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尋求協助」。可是，想要繼續留在大學的勞工階級和貧窮青年，在尋求協助時，卻感覺不自在，羞於啟齒。（三）中產階級的年輕人，跟制度打交道遇到問題時，懂得運用之前的經驗，以及他們對制度運作的認識，成功「讓制度行個方便」，回應他們的喜好和需要。可是，勞工階級和貧窮青年，卻因較不熟悉科層體制的運作，以致較常受挫，無力改變組織既有的作法（Lareau, 2015, p. 2）。這樣的差異，或許也反映出這些參與研究的年輕人，30歲的時候，中產階級子女比起在勞工和貧窮家庭長大的青年，不僅教育程度較高，工作較佳，職位也較穩定（Lareau, 2015, pp. 7-8）。

Lareau的這份縱貫研究，最初的研究對象，是家有10歲小孩的美國黑人及白人家庭，內有中產階級、勞工階級及窮人階層。研究方法包括教室觀察、88個家庭的深度訪談，以及12個家庭密集的人種誌調查。研究結果（Lareau, 2003）發現，不同社會階級各有教養子女的文化邏輯，不分黑人或白人，中產階級家庭的管教策略較能呼應主要社會制度，如教育、工作場所等的運作規範。研究告一段落後，Lareau仍與上述12個提供人種誌資料的家庭保持聯繫。在10歲小孩長到19-20歲時，進行第一次（含父母親及兄弟姊妹）的追蹤訪談（Lareau, 2011）；而在他們30歲時，完成第二次（含家人）的追訪。本篇講辭主要是以第二次追訪的結果，結合前兩次蒐集的資料，構成一長期發展軌跡，幫助瞭解社會階級如何長期影響子女成長歷程，以及由此而來的不平等（Lareau, 2015, pp. 1-2）。

茲舉兩位分別來自貧窮家庭及中產階級的女性黑人為例，說明家庭教養能否提供適當文化知識的結果。

Tara Carroll是貧窮家庭長大的女性黑人，花了七年時間才從社區學院取得副學士學位，高等教育經驗挫折不斷，因為她對教育制度的遊戲規則所知有限，媽媽也幫不上忙。她不知道的事情包括：成績不佳會影響選擇型中學的入學許可，學期中退選大學課程不會受到懲罰，不滿行政決定想申訴是有時限的，自己財務裡的貸款和補助比例以及貸款細節，學生生病或發生車禍，教授注意的通常是學生該怎麼跟上進度，而非關心學生病情等。所以，她在校內感到不舒服，既不願意，也羞於尋求協助，因而無法適應制度規範，也無力說服制度調整作法，照顧她的個別需求（Lareau, 2015, pp. 8-10）。由於文化知識有限，對制度如何運作的遊戲規則摸不著頭緒，她只能咬牙苦撐。



Stacey Marshall來自中產階級家庭，10歲時，母親就已備好詳細的學校運作資訊。當Stacey看來進不了學校的資優班時，母親資助女兒參加自費測驗，當分數仍差一些些時，媽媽想方設法遊說校方。最後，Stacey進了資優班。中產階級的家長，大都如此，不但展現深度的文化知識，更勤奮蒐集有關制度運作的資訊，且很早就經常理所當然地介入子女的生活與學習。Stacey上大學後，母親希望她戒掉過度依賴，更加堅定自信，別老是深夜打電話回家要求指點迷津，並要她退掉不拿手的微積分，自行尋求校內選課諮詢建議。母親也訓練女兒學習如何尋求協助，讓她知道自己有資格、有權利獲得制度內部專業人員的協助。Marshall太太成功了，大二後，Stacey也成功了，開始累積自己的文化知識，功課、生活都上軌道，放棄小兒科醫師的夢，轉攻非洲研究，跟教授建立聯繫，懂得怎麼做研究，怎麼申請獎補助，怎麼跟制度打交道，最終完成博士學位（Lareau, 2015, pp. 14-16）。相形之下，勞工及貧窮家庭長大的小孩，就沒有中產階級同儕那樣可以倚仗的家長，只能自求多福。

## 二、文化嚮導

Lareau (2015, p. 3) 在講辭中，另外引用了一篇她與兩位博士生探討向上流動歷程的訪談研究資料，研究對象包括30位25-50歲獲得高級學位（MD、JD、MBA），但家長教育程度最高是中學畢業的成人。研究發現，向上流動的成年人，通常都是得到像教師、教練、親戚或朋友等「文化嚮導」之助，幫忙解釋制度的遊戲規則給他們聽，提供建議，並在關鍵時刻介入，伸出援手。證據顯示，勞工階級以下的階層，文化再製一般都是預設的機制，除非有外援介入，或是獲得尋常可遇不可求的良師益友指導。

舉例來說，常春藤盟校的內分泌學家Nick Nevins，來自白人勞工家庭，才華橫溢，是家裡第一個上大學的人。但他的成功，是在三個關鍵時刻，獲得文化嚮導的協助，若無此機緣，他的學術才情可能就無從發揮（Lareau, 2015, pp. 17-19）。

首先，是中學畢業時，成績優秀，學校諮商人員知道他志在習醫，但家人都不熟悉大學申請流程，所以主動介紹一位精於此道的熱心醫師幫忙。一開始，Nick怕貴，無意申請常春藤盟校，醫師知道他的心思，提點他常春藤盟校提供的

財務支援，可以拉平其與一般州立大學的價差。既然如此，Nick就在接受他入學的五所學校裡，選了哥倫比亞大學（Lareau, 2015, p. 18）。對此，他和家人都心存感激。

接著，是大學第一次期中考拿了好幾個C，正在發愁可能沒機會讀醫學院了。很幸運的，Nick巧遇一位社會背景不同的青年，和他交了朋友，成為「學伴」。他觀察這位朋友做學問的方式，跟著如法炮製，依樣畫葫蘆，並開始認真思考應該如何做學問。主修生物學的他，成績日有進步，畢業時的GPA達到3.94（Lareau, 2015, p. 18）。

最後，Nick承認自己怕羞，從不善於拜訪教授尋求建言或協助，即使大學成績優異，也有遲疑退縮的時候，故在申請醫學院的面試環節，因為害羞，表現不佳，只取得一心嚮往之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的備取資格。危機當前，幸運的事又發生了。那時，他在哥倫比亞大學急診部門工讀，那裡的醫師，跟他關係不錯，知道他在備取名單後，沒多說什麼，私下卻幫他使了力。於是，Nick進了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Lareau, 2015, p. 19）。

綜觀Nick向上流動的過程，在三個關鍵時刻，都僥倖得到文化嚮導，或是我們俗稱的貴人相助。算起來，最重要的，應該是最初那位中學諮商人員，若沒有他，或許就不存在往後任何的可能性。這些來自中上階層，心存善念的文化嚮導，代表的是勞工階級和貧窮子弟的家庭教養當中，最欠缺的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是以能夠提供較低階層的孩子必要的文化知識，幫忙他們懂得制度的遊戲規則，懂得及時求助，懂得如何跟掌握資源的制度和人員打交道，以維護自己的權益，抓住向上流動的機會。

## 肆、結語

本文檢視ASA每年一任的會長致辭，試圖瞭解二十一世紀這20年來，有關不平等之文化脈絡的探討有何新的進展。透過五篇內容最切題旨的會長講辭，本文發現「他者歸類系統」這個概念可能是構成「社會不平等」的主要機制，計有四篇會長講辭，著墨於此。綜觀他們的論點，可分為兩方面：一是從學理上論證「他者歸類系統」的「文化基礎」，另一是從實踐上剖析「他者歸類系統」的



「制度運作」。在學理方面，Ridgeway（2014）討論了地位信念的由來與作用，Lamont（2018）詳述了認可差距的原委與影響。在實踐方面，Romero（2020）就學者身分、學術純度這兩項指標，分析美國社會學界的「他者歸類系統」，Menjívar（2023）就國家訂定的身分類目，具陳政府部門的「他者歸類系統」。此外，Lareau（2015）這位會長的講辭，談的主要是攸關「教育不平等」的「家庭教養效應」，包括中上家庭如何教給子女跟制度打交道的「文化知識」，以及缺乏這類知識的勞工及窮人子女，如何需要中上階層的「文化嚮導」指點迷津，只是有惻隱之心的「文化嚮導」，通常可遇而不可求。

很明顯的，本文所呈現的是個初步的分析架構，本身並不完整，也未盡周延，畢竟它根據的，只是五位知名社會學家各展己長的學術識見，難免掛一漏萬，有待後續修整。譬如，在他者歸類系統的文化基礎部分，Ridgeway（2014）源於Weber學說的地位信念論，同Lamont（2018）來自身分政治論述的認可差距論，有無可能共治一爐，融成一個更大範圍的「地位認可」說？除此之外，是否尚其他的學說等待發掘？其次，在他者歸類系統的制度運作部分，不同學科領域的「他者歸類系統」，如體育與運動學科、數理與工程學科等，是否皆與Romero（2020）分析的社會學領域一致？或是不同學科各有不同他者歸類標準？而Menjívar（2023）所論的國定身分類目，是否適用亞洲或非洲國家？政府部門使用的身分類目，是否與產業部門或公益組織相通？至於教育不平等方面，目前僅依Lareau（2015）的講辭，從文化知識及文化嚮導的角度，討論家庭教養的效應。然而，家庭教養的效應應該不僅如此而已，至少可以統合語言符碼、文化再製、社會資本等相關理論的最新發展，充實其內涵。另外，學校教育的效應，可能也有必要著手整理。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文主張在經濟之外，探尋不平等的文化成因，並不意味否定或貶抑經濟觀點的研究，因為財富與資源分配不均，的確是很多社會不平等及教育不平等的源頭或根柢。就像Ridgeway（2014）的地位信念論一樣，人一開始是按物質資源的多寡，區分地位高低，認為物質資源較多的群體有能力、有價值，因此地位較高。一旦這樣的地位信念形成後，會回過頭來管控物質資源的分配，造成不平等的代代相傳。Lamont（2018）的認可差距論，看法大致相當。也就是說，當文化上的「他者歸類系統」「常規化」後，不論它叫什麼

名稱，都有可能變成不平等的獨立因子，影響力並不亞於物質資源等經濟因素。所以，我們文化論者想做的，不是排擠經濟論者，而是本著學術分工的立場，希望把不平等的文化成因一一找出來，幫忙解決不平等的問題。顯然，我們要走的路，還很遙遠。

DOI: 10.53106/102887082023126904005

## 參考文獻

- Bernstein, B. (1971).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The oretical studies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nguage*.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Sage.
- Burawoy, M. (2015). Facing an unequal world. *Current Sociology*, 63(1), 5-34. <https://doi.org/10.1177/001139211456409>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S120.
- Francis. (2013). *Apostolic exhortation*. Vatican Press.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en/apost\\_exhortations/documents/papa-francesco\\_esortazione-ap\\_20131124\\_evangelii-gaudium.pdf](https://www.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en/apost_exhortations/documents/papa-francesco_esortazione-ap_20131124_evangelii-gaudium.pdf)
- Jheng, Y.-J., Lin, C.-W., Chang, J. C.-C., & Liao, Y.-K. (2022). Who is able to choose? A meta-analysis and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ffects of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school cho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12. <https://doi.org/10.1016/j.ijer.2022.101943>
- Lamont, M. (2018). Addressing recognition gaps: Destigmatization and the reduction of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3(3), 419-444.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18773775>
- Lareau, A. (2000). *Home advantage: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interven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2nd e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Lareau, A. (2002). Invisible inequality: Social class and childrearing in black families and white famil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5), 747-776. <https://doi.org/10.2307/3088916>
- Lareau, A. (2003).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reau, A. (2011).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2nd 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reau, A. (2015). Cultural knowledge and social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0(1), 1-27.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14565814>
- Lin, C.-W., Jheng, Y.-J., Chen, S.-H., & Chang, J.-C. (2019). Taiwan: An immigrant society with expand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In P. Stevens & A. G. Dworkin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race and ethnic inequalities in education* (2nd ed., pp. 1035-1071). Palgrave Macmillan.
- Margolis, E., & Romero, M. (1998). The department is very male, very white, very old, and very conservative: The functioning of the hidden curriculum in graduate sociology department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8(1), 1-33.
- Menjívar, C. (2023). State categories, bureaucracies of displacement, and possibilities from the margi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8(1), 1-23.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221145727>
- Ridgeway, C. L. (2014). Why status matters for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9(1), 1-16.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13515997>
- Romero, M. (2020). Sociology engaged in social justi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5(1), 1-30.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19893677>

